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上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421163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美關係史料 同治朝下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上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下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 日初版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美關係史料

(同治朝上、下冊)

版權之章



定價 精裝新臺幣五六〇元 美金十四元

(國外函購另收郵資費美金四元)

編印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臺灣省臺北市南港區舊莊

承印者 清水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六七號

主編

郭廷以

陶振譽

編輯

黃嘉謨

黃福慶

例言

一、本書係蒐集有關中美交涉之文件纂輯而成，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爲主，輔以美使館來去底稿。起自同治元年，止於同治十三年（一八六二——一八七四），計分兩冊，同治元年至同治六年（一八六二——一八六七）爲上冊，同治七年至同治十三年（一八六八——一八七四）爲下冊。

二、本書所收文件，以未經刊佈者爲主，按其時序列號編目，排印正文，其已見於成書者，僅予存目，不編文號，不印正文，仍註明出處，俾便檢閱。

三、本書所收文件，包括詔諭、奏疏、函札、咨文、照會、節略、申呈等類，所有文件名稱，悉仍其舊。

四、本書所收文件，均經編者分段，標點。其字句原有謄鈔訛誤或脫漏者，亦酌予補正。訛誤之字句，於其下另加（？）號，脫漏者則加「」號，以資識別。其未能確實判明者，則暫仍其舊。

五、本書附有目錄兩種，一按時序編次，一按內容分類，其一文包含數事者，依類互見。

六、本書目錄包括文號、收發日期、收發文者、主要事項，及文件之出處等項。其收發文日期不詳者，暫付闕如，置於當月之後。

七、本所前任助理員呂士朋、李作華先生，曾短期參加本書編纂工作，合併註明。

八、本書編纂，曾獲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州立大學遠東學院之資助，特此致謝。

九、本書編纂，容有欠妥之處，尚祈讀者隨時指正。

1 總署行江蘇巡撫文

同治元年正月初三日

同治元年正月初三日，行江蘇巡撫文稱：茲准江西巡撫咨稱：

「美國前由漢口衛領事處，派來洋人別列子充當九江領事，不通漢語，住居該國瑯記洋行，只能照管該行之事，於該國旗昌行事務，置之不理，恐將來誤事，現已咨明江蘇巡撫，照會上海美國總領事，另派通曉漢語領事來潯，辦理交涉事件」等因前來。

查九江現在通商事務甚多，必須領事通曉漢音，方能會商一切，除咨江西巡撫外，相應咨行貴撫，迅即查明，照會駐劄上海美國蒲公使，另派通曉漢音領事赴潯，充當九江領事官，以辦理一切通商事務可也。

（見美國領事檔）

2 總署行江西巡撫文

同治元年正月初三日

同治元年正月初三日，行江西巡撫文稱：接准咨稱，美國領事別列子，不通漢語等因。現已咨明江蘇巡撫，照會美國上海蒲公使，另派通曉漢音領事赴潯，以便辦理一切事務，相應咨覆。

（見美國領事檔）

3 總署行江蘇巡撫薛煥文

同治元年正月十三日

同治元年正月十三日，行江蘇巡撫文稱：准江西巡撫咨稱，美國瑯記洋商在潯租賃地基，並不向各業主公平議價，欲照

英國所買偏僻有水地段，短價給發，又所買西門外地基，並不稟官，擅自在要地砌牆，實與條約不符等因前來。本衙門查天津條約內載，大合衆國民人，在通商各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聽大合衆國與內民公平議租，內民不得抬價勒措，如無碍民居，不關方向，照例稅契用印外，地方官不得阻止，大合衆人勿許強租硬佔，務令各出情願，以昭公允等語。今瑯記洋商所要地段，均係大街熱鬧之區，欲照英國所要偏僻地區價值，實屬短價抑勒，有違條約。相應粘抄原文，咨行貴撫查照詳細情形，迅即照會美國蒲公使，即行飭知九江領事官，嚴諭該洋商等，所有租買地基造屋諸事，務須謹遵條約，與各業戶公平議價，不得稍有抑勒，致啓弊端，俟蒲公使照覆後，即行知照江西巡撫查辦，並一面聲覆本衙門可也。

（見美國租地檔）

4 總署行江西巡撫文

同治元年正月十三日

同治元年正月十三日，行江西巡撫文稱：茲准咨稱，美國商人瑯記，在西門城外另勘地基一段，請照漢口辦法，自向業主議價，勿庸會勘立約，聞該國係八家輪流爲主，勢難與英國相同，且來潯租地者，只有瑯記一家，所以不能總立租約，請核覆飭遵。又據咨稱，瑯記在潯租地，並不向業主公平議價，欲照英國所要偏僻地基價值，抑勒給發，實與條約不符各等因前來。本衙門查美國情事，既難與英國並論，且在潯租地者，又祇一家，其所請勿庸會勘立約之處，尚可通融，即仿照漢口辦法，以示體恤，毋庸總立租約。惟該商租地，不向業主公平議租，意圖短價抑勒，情實狡賴，現已由本衙門據咨知照江蘇巡撫，令其照會蒲公使，飭知領事官，轉飭該商等，所有租地造屋等事，務須謹守條約，與各業主公平議租，不得稍有抑勒矣。相應咨覆貴撫，飭知地方官，曉諭所屬居民，亦不得抬價勒措，故意居奇，總宜兩面均按條約，不得抑此伸彼，以免別生枝節，是爲至要。

（見美國租地檔）

5 署理欽差大臣薛煥致美使蒲安臣照會

同治元年二月初三日

大清欽命頭品頂戴署理欽差大臣辦理江浙粵閩內江各口通商事務薛，爲照會事：照得本署大臣前將浙江寧波府城被賊占踞，備文咨報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察照，茲接覆文內開，賊匪既踞寧波，應即調兵堵剿，各國洋商人等須令預先遠避，方足以示體恤，現已備文照會英國大臣，請其設法預防，飛飭寧波領事遵辦等因。即令本署大臣就近備文照會貴大臣一體辦理，並抄錄照會英國大臣文稿前來。查寧波既爲賊踞，官軍應即堵剿。貴國現住該處商民，誠如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文，須令一律遠避，以昭體恤。本署大臣理合備文抄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英國大臣文稿，粘單照會貴大臣查照，應如何設法預防，飛飭寧波領事官轉飭各該商民等預先遠避之處，即希迅速見覆爲幸。順候升祺。須至照會者。計粘單。

右照會大亞美理駕合衆國欽命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蒲。同治元年二月初三日。

（見美使館來去底稿）

附件 總署致英使照會

抄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英國大臣文稿。

爲照會事：茲據江蘇巡撫咨報，浙江寧波府被賊攻陷，現在占據府城等情。本爵查該匪攻陷寧郡，其勢益張，難保不搜集船隻，爲窺伺沿海各口之計，所有附近寧郡之海口及各處海口，均須防範，各路統兵大臣一聞此信，難免調集兵勇，分赴各口，加意堵禦，無論何國船隻，碍難出入，而寧波一口既已爲賊所據，尤應趕緊堵剿，此係帶兵官員責任，其勢不得不然。貴國商船在彼停泊，諸多不便，將來兵勇雲集，與賊接仗之時，或被槍砲轟擊傷損，勢所不免，若於兵勇圍攻之先，預行告知定期，又恐賊匪聞知，設法防阻，若不乘此時告知該商等，則將來該商船必致不及放出，未免玉石俱焚，該商等挾貲遠來，致受虧累，豈不可惜。此番議論，本爵係爲體恤該商等起見，相應照會貴大臣，應如何設法

預防，飛飭該口領事官轉飭各該商民等預先遠避之處，即希迅速見覆可也。須至照會者。

（見美使館來去底稿）

6 總署收盛京將軍奉天府尹文

同治元年二月初八日

同治元年二月初八日，盛京將軍奉天府尹文稱：本年正月二十八日，據駐扎營口值班尉縣呈稱：

「爲會同呈報事，於本月二十四日，接據大合衆國駐扎牛莊領事肅德，即大美國商人耐得，洋字配送漢文照會內開，大合衆國欽命駐扎牛莊領事肅，爲照會事。現奉大合衆國欽命駐扎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札飭，派令署理牛莊領事官，合行照會貴尉查照，並本國欽命大臣照知貴將軍公文一角，請煩飭驛遞交可也，須至照會者等因，照會前來。查該外國商人耐得，前於咸豐十一年七月間到營，因該國並無預派領事官來營口駐扎，是以附居三義廟英國領事官密迪樂處。嗣因英商永租該處居民房地，俱係領事官密迪樂代爲立券交租，而該美商亦求該領事官代辦。旋經該領事密迪樂辭卸不管，所以該美商耐得遂自向內地居民私行授受，立券交租，並未呈請職等鈐蓋關防。自此之後，職等亦均未與該美商晤面議事，此係美商耐得自到營口通商以來之原委也。茲准前因，查該領事肅德即美商耐得，既奉札署理牛莊領事事務，除俟該國續有議辦事件，應行接見之處，職等仍按照和約於見該領事時，與會晤英國領事官一體辦理，如有事件，再行隨時稟報外，理合將該領事送到伊國全權大臣公文封筒一角，備文呈送，並將美國領事官肅得照會各情形，會同呈報衙門等衙門查核施行。須至呈者」等情。

查大合衆國既派肅得署牛莊領事，所有應辦通商交涉事件，即令該旗民地方官與之會辦，以昭妥切。除飭牛海蓋旗民地方官、駐扎營口值班尉縣，並通知沿海旗民地方官一體遵照辦理外，相應將該國公使遞到洋文公文一件存查，漢字公文一件，抄單咨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三口通商大臣查照可也。

（見美國領事檔）

附件 盛京將軍收美國駐華大臣照會

大合衆國欽命駐扎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爲照會事。本大臣查照便宜行事之權，牛莊領事一缺，現派定聶德署理，在該口駐扎，除專札飭派外，合行照會貴將軍查照，識認該員爲大合衆國領事，併請通行各旗民地方官一體知照。爲此照會貴將軍，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後有洋字三行。

（見美國領事檔）

7 總署行江蘇巡撫文

同治元年二月十二日

同治元年二月十二日，行江蘇巡撫文稱：准盛京將軍咨稱：

「據營口值班尉縣呈稱，本年正月二十四日，接據大合衆國駐扎牛莊領事聶德，即大美國商人耐得照會內開，大合衆國欽命駐扎牛莊領事聶德，爲照會事。本領事現奉大合衆國欽命駐扎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札飭，派令署理牛莊領事官，合行照會貴尉縣查照，並本國欽命大臣照會貴將軍公文一角，請煩飭驛遞送等語。查耐得於咸豐十一年七月間到營，附居三義廟英國領事密迪樂處，嗣因英商永租該處居民房地，俱係領事密迪樂代爲立券交租，而耐得亦求密迪樂代辦，旋經密迪樂辭卸不管，耐得遂向內地居民私行授受，立契交租。茲准前因，相應將該國公使遞到漢字公文抄單咨行」前來。

本衙門查美國條約，並未載有牛莊通商明文，惟既經和好，亦未便過爲拒絕。但英、法條約，均載明商人不得充當領事官，今耐得係英（美？）國商人派充領事官，恐別國效尤，致滋弊端。希貴撫就近曉諭美國公使，令其按照各國一律辦理。至耐得遞呈該國公使照會該將軍公文，並無名姓，是否實係公使給發，希一併查明，並曉諭該公使，嗣後撥派各口領事官，務須認真稽察，秉公辦理爲要。又准兩湖總督咨稱，美國漢口領事官衛廉士，不通漢文漢語，任從通事舞弊，往往有報

一船貨，呈具保單來關，詢諸該行，則並無其事。旋即領事官硬爲出頭，以爲實我之貨，其不遵約束，如此之類，不一而足。相應一併知照貴撫查明，美國漢口、牛莊各領事官，是否係該國公使札派，是否係商人充當。嗣後該國派出領事前往各口，應行照會貴撫存案，勿致含混滋弊，並曉諭該國公使，毋令商人充當領事官，以杜弊端。札飭衛廉士，勿硬爲通事強辯，並咨覆本衙門可也。

（見美國領事檔）

8 署理欽差大臣薛煥致美使蒲安臣照會

同治元年二月十六日

大清欽命頭品頂戴署理欽差大臣辦理江浙閩內江各口通商事務薛，爲照會事：案准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

「查各國善後條約第五款內載，豆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外國商船不准裝載出口等語。推原條約之意，係因恐奪華商之利，並有妨民食，是以禁止豆貨出口。今查登州、牛莊二處，各國商船雲集，裝載洋貨來口，因豆貨尚未解禁，北地別無他貨可裝，商船頗有空回之累，因思各國既經換約，和好日敦，若將豆貨解禁，於內地商民生計，不致遽有窒礙，而於各國商民在登州、牛莊裝運豆石豆餅出口，於正月二十一日奉旨允准」等因到本署大臣。

承准此，相應備文照會貴大臣，飭行各口領事官曉諭各商知悉，嗣後北行船隻，准其在登州、牛莊裝運豆石豆餅。爲此照會，順候升旗。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亞美理駕合衆國欽命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蒲。同治元年二月十六日。

（見美使館來去底稿）

9 署理欽差大臣薛煥致美使蒲安臣照會

同治元年二月十七日

大清欽命頭品頂戴署理欽差大臣辦理江浙閩內江各口通商事務薛，爲續行照會事：案准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

「昨因牛莊、登州兩口豆石解禁，奏奉諭旨允准，業經咨行在案。現在酌定，所有此項豆石，即照新定各項之例，於下船出口之時，按照稅則所載納一正稅，迨到他口，復納一進口半稅，如已在他口納完半稅之後，該商復欲下船出洋，該關即照各貨運出外國之例，發給存票一紙，以爲日後持作已納稅餉之據。再查新定各項土貨之例，除完過本地出口之正稅，並完復進口之半稅後，一經離口，自入內地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此項豆稅亦應照此辦理，以昭畫一」等因，到本署大臣。

承准此，相應備文照會貴大臣，轉飭各口領事官一體遵照辦理。爲此照會，順頌升祺。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亞美理駕合衆國欽命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蒲。同治元年二月十七日。

（見美使館來去底稿）

10 署理欽差大臣薛煥致美使蒲安臣照會

同治元年二月二十日

大清欽命頭品頂戴署理欽差大臣辦理江浙粵閩內江各口通商事務薛，爲照會事：案准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

「現接江西撫部院來文，以美國前由漢口衛領事處派別列子爲九江領事，住居琮記洋行，只能照管該行之事，於旗昌行事務未能顧及，應請另派領事前赴九江辦理通商事務」等因，轉咨到本署大臣。

承准此，查別領事既於九江不甚相宜，應煩貴大臣體察情形，酌量更換，自於通商各務益臻和洽。爲此照會貴大臣，請煩卽爲辦理，務祈見覆。順候升祺。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亞美理駕合衆國欽命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蒲。同治元年二月二十日。

（見美使館來去底稿）

11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致美使蒲安臣照會

同治元年三月初三日

欽命內閣部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兼管天津等關崇，爲照會事：同治元年三月初一日，接據貴大臣特派駐劄天津領事官佛弼師遞到來文內稱，照得本大臣奉命選派幹員前往天津管理領事官任，今特派佛弼師駐劄天津，辦理領事官事務，爲此照會貴大臣，並祈知會貴國官員，曉諭軍民人等遵照施行等因。本大臣接閱之下，不勝欣悅。惟必須貴大臣備文照會我國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查照，本大臣方可遵照，一體會同辦理。相應照會貴大臣，希即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美國欽差全權大臣蒲。同治元年三月初三日。

（見美使館來去底稿）

12 署理欽差大臣薛煥致美使蒲安臣照會

同治元年三月初五日

大清欽命頭品頂戴署理欽差大臣辦理江浙粵閩內江各口通商事務薛，爲照會事：本署大臣現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咨，係因接到盛京將軍公文，以駐紮牛莊署領事官肅德本係商人，先於上年七月間到該處，茲於本年正月，有公文照會營口值班尉衙門，據稱現署牛莊領事，查通商善後條約刊本後附咸豐八年接准貴國全權大臣列照覆一件內開，美國業經定制，凡干涉買賣者，不得派作領事官矣等語。今署牛莊領事肅德係屬商人，應由本署大臣就近與貴大臣商酌更換，自於通商各務倍臻和洽等因。爲此照會貴大臣，請煩查照，即爲辦理，務祈惠覆。順頌升祺。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亞美理駕合衆國欽命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蒲。同治元年三月初五日。

（見美使館來去底稿）

13 署理欽差大臣薛煥致美使蒲安臣照會

同治元年三月初七日

大清欽命頭品頂戴署理欽差大臣辦理江浙粵閩內江各口通商事務薛，爲照會事：本署大臣現准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咨，係因接到文淵閣大學士湖廣總督部堂官公文，以漢口通商作弊，每有報明船貨，呈具保單到江漢關，迨向該洋行詢問，

則並無其事，駐劄該口領事衛廉士即認爲實係自己之貨，該領事任從通事舞弊，反爲出頭自認，殊於通商公事有礙等因。查呈具保單一節，係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上年秋間與英國卜大臣商定長江各口通商暫訂章程內第九第十兩款所載，關係頗重，領事官必須嚴禁通事人作弊，不宜反爲強辯，庶通商事宜均臻和洽。爲此備文照會，並抄章程兩款附送，請煩貴大臣查照，飭令衛領事遵照。順候升祺。須至照會者。計抄長江章程兩款。

右照會大亞美理駕合衆國欽命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蒲。同治元年三月初七日。

（見美使館來去底稿）

附件 長江各口通商暫訂章程

第九款。一、洋商欲運油蔴鋼鐵米糧麵食木植銅錢，須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某口，請給執照，先由該商呈具保單，聲明必將貨物送至某口，聽某口海關查驗貨物數目相符，均經起卸，由某口海關將執照畫押蓋印，限三月內繳回，倘逾三月之期，而執照未得送回，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外，將該船江照撤回，不准在長江貿易。以上各節，均於保單內註明。至請給執照，如係向在中華設洋行之人，准其自行呈具保單，若非向設洋行之人，則同妥商二人聯名呈具保單。以上各貨，除銅錢不納稅外，餘均照則納稅。

第十款。一、洋商買雇內地船隻裝貨，上下長江，稟請該口領事官咨會該關發給內地船照，先由該商呈具保單，聲明必將該船及貨物送至某口海關，聽海關查驗船貨相符，均經起卸，即由某口海關將執照畫押蓋印，限二月內繳回。倘逾二月之期，而執照未得送回，按其船貨價值罰繳入官。至所請船照，如係向在中華設洋行之人，准其自行呈具保單，如非向設洋行之人，則同妥商二人聯名呈具保單，其內地船應徵稅料，應由各口自向內地商人辦理。

（見美使館來去底稿）

14 總署收江蘇巡撫薛煥文

同治元年三月十一日

同治元年三月十一日，江蘇巡撫薛文稱：准美國蒲大臣照會內開：

「上海領事官業經任滿，茲奉派秀華前來，辦理上海領事事務，現已蒞任」等因，到本署大臣。

准此，除劄江南海關監督會同該領事官妥爲辦理，並分咨江楚各督撫查照飭遵，暨照覆美國外，相應抄錄來往照會，咨呈查照。

（見美國領事檔）

附件一 江蘇巡撫收美國蒲大臣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上海地方，係屬通商要區，向有領事官辦理通商各務，前領事官業經任滿，茲本大臣奉伯理璽天德欽派秀華前來，辦理上海領事事務，現已蒞任。相應照會貴大臣，劄知各屬，凡有關於通商諸務，務須會同和衷辦理，以協萬年和好至意。爲此照會，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見美國領事檔）

附件二 江蘇巡撫復美國蒲大臣照會

爲照覆事。同治元年正月三十日，准貴大臣照會：「照得上海地方，係屬通商要區，向有領事官辦理通商各務，前領事官業經任滿，茲本大臣奉伯理璽天德欽派秀華前來，辦理上海領事事務，現已蒞任。相應照會貴大臣，劄知各屬，凡有關於通商諸務，務須會同和衷辦理，以協萬年和好至意。爲此照會，請煩查照」等因到本署大臣。准此，除劄江南海關監督會同該領事官妥爲辦理，並分咨一體飭遵外，相應照覆貴大臣，請煩查照，希飭該領事官會同該管